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71 號

茲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公路法修正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者，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計程車客運業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